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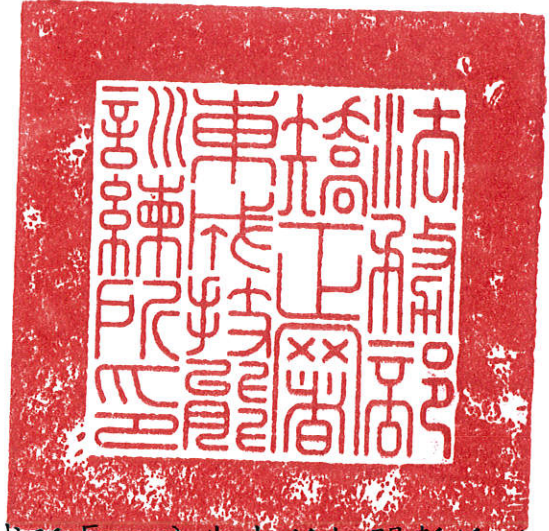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東訓所戒字第1100600089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第三級警戒延長，公告本所相關暫緩辦理業務及防疫措施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6月9日法矯署醫字第1100600274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持續暫緩辦理與眷同住業務至110年6月28日。
- 二、一般接見及送入飲食業務亦持續暫緩辦理至同期日，暫停期間得以電話或行動接見之方式辦理。
- 三、律師(辯護人)接見部分，請善用通訊設備辦理律師(辯護人)接見，相關申辦流程請參閱本所110年5月27日公告。

所長 吳信彥